

## 股东压制纠纷的合并审理路径

温笑侗\*

---

**内容提要：**新《公司法》第 89 条第 3 款新增控股股东滥用权利情形下的股权回购请求权，在进一步丰富股东压制救济手段的同时，也因救济手段多元化而产生多请求权之间的协调问题。为改善传统分散式救济体系产生的成本高昂、程序选择困境等弊端，可探索构建以股东权利滥用之“同一事实”为基础的合并审理机制。将利润分配、股权回购、公司解散、损害赔偿等诉讼请求按需组合纳入单一诉讼程序框架，使法院在全面查明压制事实及公司财产状况的基础上，提供与压制程度与样态相匹配的救济方案，减轻少数股东的维权成本。特别是将股权回购、盈余分配请求与损害赔偿请求合并审理可极大提高司法效率，在一定程度上改善股东压制背景下股权回购与盈余分配在财源方面的困境。

**关键词：**股权回购 盈余分配 司法解散 客观合并 主客观合并

---

股东并非理所当然对公司事务享有诉权。若公司事务的运行方式侵犯了股东作为公司成员的固有权利，股东可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行使相应的诉权；若公司事务的运行方式仅仅是不公平或不符合股东的预期，为了维护公司自治原则，需抑制司法的介入，股东不当然享有诉权。此时，唯有当股东“利益”受损达到一定的严重程度，除司法介入外无其他有效救济途径时，才可能赋予股东特别诉权。此种需司法强制干预的特殊状态，本文称之为“股东压制”。我国《公司法》以“禁止股东权利滥用”为一般性条款，赋予了受压制的股东多项诉权，尽管如此，这些救济措施仍被学者指出存在诸多缺憾。<sup>[1]</sup> 2023 年《公司法》新增第 89 条第 3 款，明确控股股东滥用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时，股东有权请求公司回购其股权。区别于异议股东回购请

---

\* 温笑侗，天津大学法学院教授。

本文为 2025 年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股权回购价格的合理性认定标准研究”（25BFX109）的阶段性成果。

[1] 参见刘斌：《中国公司法语境下的不公平损害救济》，载《法律适用》2023 年第 1 期，第 77 - 81 页。

求权，该请求权不以股东会决议存在为前提，适用范围更广；〔2〕同时，相较于司法解散更为柔和，更易被当事人所接受。然而，救济措施多元化同时也产生了救济路径碎片化的问题。本文探索构建以股东权利滥用之“同一事实”为基础的合并审理机制，系统性整合各类救济请求，以期破解分散救济的固有局限，为少数股东提供更具实效的司法救济模式。

## 一、股东压制的包容性界定与多元化救济

### （一）股东压制的包容性界定

压制（oppression）的概念起源于英美法系国家。早期英国公司法对股东压制的救济受制于 Foss 案〔3〕所确立的仅公司自身有权对损害其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的原则（适格原告规则），以及少数股东应服从控股股东之决定的原则（多数决原则），仅在欺诈等极少数例外情形下允许股东作为原告就公司事务提起诉讼，旨在尊重公司独立人格、维护公司自治与效率。然而，由控股股东主导的某些公司决策，如长期不分红、剥夺少数股东参与经营的机会等，虽然尚不构成“欺诈”，但公司事务的运行方式确实损害了少数股东的利益。为此，英国《1948 年公司法》第 210 条〔4〕突破 Foss 规则，明确规定如果公司事务正在以压制部分成员的方式进行，且解散公司会给该成员造成不公平损害时，该成员可以作为原告直接请求法院提供替代性救济措施。第 210 条为那些受到压制却又不想解散公司的成员提供了救济途径，〔5〕但受制于“代替性”措施的定位以及法院对公司内部事务不干预的传统，判例对“压制”的解释极为狭窄，要求其严重性应达到足以解散公司的程度，且原告通常需举证公司事务执行者存在主观恶意，这与当时主导公司法修订工作的 Cohen 委员会所期待的广泛救济形成实质落差。〔6〕此后，在 Jenkins 委员会的建议下，〔7〕英国《1980 年公司法》第 75 条在司法解散制度的框架之外构建了全新的少数股东救济规则，以“不公平损害”代替“压制”概念，旨在扩大对少数股东的救济范围。根据该条的规定，申请人无须证明已达到司法解散的标准，亦无须证明公司事务执行者存在主观恶意，只须证明公司的事务正在或者曾经以一种不公平的方式进行，且成员的利益因此遭受或可能遭受损害即可。其中，“损害”的解释较为宽泛，不要求必须是可以金钱量化的明确损失，即便行为仅表现为对成员权利的漠视，只要申请人可以通过救济获得经济利益，即可构成该条款项下的“损害”。〔8〕关于“不公平”的界定，霍夫曼（Hoffmann）大法官在 *Re Saul D. Harrison & Sons*

〔2〕 参见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129 页；林一英：《〈公司法〉第二次修订对公司法律制度的完善与未来展望》，载《法学家》2024 年第 4 期，第 99-100 页。

〔3〕 See *Foss v. Harbottle*, 2 Hara 461, 67 Eng. Rep. 189 (Ch. 1843).

〔4〕 See *Companies Act 1948* § 210 (2) (a) (b).

〔5〕 See S. H. Goo, *Minority Shareholders' Protection A Study of Section 459 of the Companies Act 1985*, London Cavendish Publishing Ltd, 1994, p. 15.

〔6〕 See Report of the Committee on Company Law Amendment, Presented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Trade to Parliament by Command of His Majesty, June 1945, Cmd 6659, p. 60.

〔7〕 See Report of the Company Law Committee (1962), Presented to Parliament by the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Trade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June 1962, Cmnd. 1749.

〔8〕 See *Re Coroin Ltd*, EWCA Civ 781, B. C. C. 14 (2013).

Plc. 案中指出,若行为涉及违反公司章程或董事职责,通常构成“不公平”,但公司不只是这些正式文件的集合,即便行为合法,若违背申请人的“合理期待”,仍可视为“不公平”。<sup>[9]</sup> 该条款在英国《1985年公司法》第459条和《2006年公司法》第994条中得到延续。<sup>[10]</sup>

与英国法在司法解散制度框架外构建股东压制救济体系不同,美国的股东压制救济规则嵌套于司法解散的规范框架内。1933年《伊利诺伊商业公司法》率先突破传统解散事由的限制,将股东压制纳入司法解散的法定情形。但早期法院对压制要件的阐释受制于“欺诈或非法性”要素,救济门槛较高。直至1960年,伊利诺伊州最高法院在 *Gidwitz v. Lanzit Corrugated Box Co.* 案<sup>[11]</sup>中明确指出,认定股东压制无须绑定欺诈、非法性。这些立法及司法经验后被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所吸收,“董事或控制人已实施、正在实施或将要实施非法、压制或欺诈行为”被列为司法解散事由。<sup>[12]</sup> 受此影响,美国多数州构建了本土化的股东压制救济体系,但在股东压制的判断标准上存在差异。<sup>[13]</sup> 部分法院采用了与英国判例法相似的“合理期待”理论,将压制行为界定为“实质性挫败少数股东投资时的核心期待”的情形。例如,在 *Kemp & Beatley* 案中,控股股东终止少数股东薪资、改变股息政策的行为即被认定为压制。<sup>[14]</sup> 另有法院则采用“合伙类比”原则,主张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负有类似于合伙人的信义义务,违反该义务即构成股东压制。例如,在 *Donahue v. Rodd* 案中,公司向控股股东选择性回购股份的行为因违反信义义务而构成压制。<sup>[15]</sup> 与此相对,部分州公司法没有直接采用“压制”概念,而是与英国公司法上的“不公平损害”规则趋同。例如,佛罗里达州公司法未使用“压制”概念,而是将公司控制人针对股东的“持续不公平行为”列为可诉情形;<sup>[16]</sup> 明尼苏达州删除了不公平行为的持续性要求,仅以“不公平侵害”作为认定标准;<sup>[17]</sup> 北达科他州在引入“不公平损害”标准的同时,<sup>[18]</sup> 明确要求法院在裁判中考虑股东的“合理期待”。

从上述制度演进来看,英美两国的立法与司法实践在股东压制的认定中,均逐步脱离“欺诈性”或“非法性”的严格束缚,转而采用更具包容性的“合理期待”“不公平损害”等标准,这一变化彰显出法律在利益衡量上向少数股东保护的倾斜。

## (二) 股东压制的多元化救济

关于股东压制的救济方式,英国《2006年公司法》第996条赋予法院广泛的自由裁量权。<sup>[19]</sup> 当法院根据第994条认定确实存在对股东的不公平损害时,可作出其认为适当的任何救

[9] See *In re Saul D. Harrison & Sons Plc.* (1995) 1 B. C. L. C. 14 at 19.

[10] 参见李建伟:《股东压制的公司法救济:英国经验与中国实践》,载《环球法律评论》2019年第3期,第148-155页。

[11] See *Gidwitz v. Lanzit Corrugated Box Co.*, 20 Ill. 2d 208, 170 N. E. 2d 131 (1960).

[12] Se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 14.30 (a) (2) (ii).

[13] See Charles W. Murdock, *Evolution of Effective Remedies for Minority Shareholders and Its Impact up on Valuation of Minority Shares*, 65 Notre Dame Law Review 425, 455 (1990).

[14] See *Matter of Kemp & Beatley, Inc.*, 64 N. Y. 2d 63, 484 N. Y. S. 2d 799, 473 N. E. 2d 1173 (1984).

[15] See *Donahue v. Rodd Electrottype Co. of New England, Inc.* 328 N. E. 2d 505, 367 Mass. 578 (1975).

[16] See California Code, Corporations Code, § 1800 (a) (4).

[17] See Minnesota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 302A. 751.

[18] See North Dakota Century Code Title 10. Corporations § 10-19.1-115.2b (3).

[19] 参见林少伟:《让期待可以被期待:新〈公司法〉下的不公平损害救济》,载《地方立法研究》2024年第5期,第44页。

济命令，<sup>[20]</sup>包括但不限于规范公司未来事务、禁止被诉行为或强制要求履行义务、<sup>[21]</sup>指定特定人员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提起诉讼、<sup>[22]</sup>责令公司未经法院许可不得变更章程、命令公司或其他成员收购申请人的股份。<sup>[23]</sup>需注意，司法解散并非本条规定的救济措施，其适用《1986年破产法》第122条，申请人需证明解散公司符合“公平与平衡”原则，而非“不公平损害”。<sup>[24]</sup>尽管英国法律委员会曾建议将司法解散纳入不公平损害的救济体系，<sup>[25]</sup>但为防止司法解散制度被滥用，该建议最终未被采纳。然而，这并不意味着受压制的股东无法通过申请司法解散获得救济，事实上，当不公平损害造成股东间的信赖被破坏时，例如，在类合伙性质的封闭公司中，部分成员被排挤在公司经营之外，且不能通过其他途径获得救济时，则可能构成司法解散的正当事由。<sup>[26]</sup>因此，《2006年公司法》第994条与《1986年破产法》第122条之间并非完全割裂。

与此相对，美国的股东压制救济嵌套于司法解散的制度框架内，但针对程度较轻的压制行为，司法解散明显过于严厉。因此，为了扩大股东压制的救济范围，需在放宽对股东压制认定标准的同时，配套多元化的救济措施。美国《示范商业公司法》第14.30条明确规定若公司董事或控股股东存在压制行为，法院“可以”判令解散公司，但只要公司或其他股东向法院申请以公允价格收购申请人的股份，即便法院认定存在压制事实，也无须判令解散公司。<sup>[27]</sup>这种“以股权回购为主要替代救济措施”的立法模式以《纽约州商业公司法》为典型。<sup>[28]</sup>与此相对，美国部分州则采用了更贴近英国法的“广泛授权模式”。例如，《密歇根商业公司法》规定若公司董事或控制人的行为对股东构成压制，法院可酌情作出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救济命令。<sup>[29]</sup>此外，判例法也得到同步发展，比如，在俄勒冈州的 *Baker v. Commercial Body Builders* 案<sup>[30]</sup>中，法院列举了十项可以替代司法解散的救济措施，<sup>[31]</sup>认为法院应基于案件事实与问题性质行使自由裁量权。

[20] See Companies Act 2006 § 996 (1).

[21] 比如，在 *Re Mountforest Ltd* (1993) BCC 565 案中，因存在自我交易且未披露信息的情况，法院下达禁令阻止公司出售相关业务；在 *Re a Company* (1984) 2 BCC 99, 453 案中，法院禁止实施稀释少数股东持股比例的新股发行；在 *Whyte, petitioner* (1984) 1 BCC 99, 044 案中，法院下令阻止召开旨在解任特定董事的股东会。

[22] 比如，在 *Anderson v. Hogg* (2002) SC 190 案中，法院基于股东的不公平损害诉求，赋予股东以代表诉讼形式追究董事责任的权利。

[23] 比如，在 *Re Phoenix Office Supplies Ltd* [2002] 2 BCLC 556 案中，股东依据股东间协议申请退出公司，但就收购价未达成一致且被拒绝查阅公司账簿，法院认定该行为损害其股东利益，判令其他股东按收益法对其股权评估作价并收购。

[24] See Insolvency Act 1986, § 122 (1) (g).

[25] See The Law Commission's Final Report on Shareholder Remedies, Law Com 246, (October 1997) part 4.

[26] 在 *Chu v. Lau* (2002) 1 WLR 4556 案中，法院整理了两类司法解散事由，一类是功能性僵局，另一类是类合伙公司的股东间的信任破裂。

[27] See Model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 14.34.

[28] See New York Business Corporation Law, § 1104-A, 1118.

[29] See Michigan Business Corporation Act, § 450.1489. 救济命令包括但不限于解散或清算公司，废除或变更公司章程或规章制度，撤销或变更公司决议或其他行为，指示或禁止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等相关人员的行为，要求公司或有过错的董事或股东以公允价格购买股东股份，向公司或股东支付损害赔偿金等。

[30] See *Baker v. Commercial Body Builders, Inc.*, 507 P.2d 387, 395 (1973).

[31] 包括任命临时董事、责令控股公司就涉嫌挪用资金进行会计核算、禁止持续性压迫行为（如削减不合理薪资或奖金）、命令公司减资并进行盈余分配、强制公司或控股股东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判令控股股东承担损害赔偿等多种衡平救济措施。

### （三）小结

“压制”概念的产生源于对 Foss 规则的突破，旨在赋予那些无法基于私人约定或成员固有利而获得救济的少数股东以诉讼的方式干预公司事务的特别诉权，用于纠正那些看似合法但对少数股东极其不公平的现象。因此，“压制”概念的产生与股东“诉权的扩张”之间有着天然且不容忽视的联系。诉权赋予了少数股东在受到压制时启动司法救济程序的资格，而股东压制的认定标准关系到程序启动的难易，解决的是“能不能起诉”的问题；一旦诉权成立，法院具体能为少数股东提供何种救济措施，则属于“股东如何请求”的问题。英美两国对股东压制的认定标准经历了由严到宽的演变，这与其配套救济措施（或请求权）从单一走向多元的变化密切相关。当法律仅能提供司法解散这一单一且严厉的救济路径时，对“压制”的解释必然趋于限缩；反之，当法律能提供强弱不一的多元化替代性救济路径时，对“压制”的解释则可更具灵活性与包容性。从立法与司法实践来看，无论是英国还是美国，都选择为受压制的股东提供更多元化的救济措施，这为“股东压制”的包容性界定提供了基础。

## 二、我国分散式股东压制救济体系与合并审理的必要性

### （一）我国《公司法》下的股东压制认定标准与理论基础

我国《公司法》并未采用“压制”一词，但该法第 21 条第 1 款有关“公司股东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的规定，被视为规制股东压制行为的一般性条款。<sup>〔32〕</sup>然而，并非所有滥用股东权利的行为都构成股东压制。其一，构成股东压制的权利滥用主体通常是控股股东，少数股东滥用提案权、查阅权、<sup>〔33〕</sup> 诉权等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与股东压制无关。其二，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进而间接导致其他股东利益受损（股权价值贬损）的情形，不必然构成股东压制，只有当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致使公司董事怠于追究控股股东责任之时，才属于股东压制的范畴，少数股东因此被赋予代表公司起诉控股股东的权利。其三，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直接损害少数股东利益的情形中，少数股东可基于股东固有权利行使直接诉权并获得充分救济的，不属于股东压制。只有当这些权利滥用行为叠加或反复并最终摧毁股东间信赖、常规的救济措施无法为少数股东提供有效保护时，才有必要纳入股东压制的救济体系。

关于《公司法》第 21 条禁止股东权利滥用的理论基础，一种观点主张其法理依据在于控股股东对少数股东负有的信义义务，<sup>〔34〕</sup> 另一种观点则认为其本质上是民法禁止权利滥用原则在公司法中的特别规定。<sup>〔35〕</sup> 若将《公司法》第 21 条定位为规制股东压制行为的一般性条款，那么相

〔32〕 参见李建伟：《再论股东压制救济的公司立法完善——以〈公司法〉修订为契机》，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51页。

〔33〕 参见温笑侗：《新〈公司法〉背景下股东名册查阅权滥用的规制》，载《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5年第2期，第152页。

〔34〕 参见李建伟：《再论股东压制救济的公司立法完善——以〈公司法〉修订为契机》，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9期，第50页。

〔35〕 参见邓江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压制的困境与出路》，人民法院出版社2015年版，第99-100页。

较于前者，后者具备更强的解释力与契合度。首先，股东压制救济的目的在于对公司自治与多数决原则下股东控制权之绝对性的必要限制，而这正与权利滥用理论旨在修正权利行使自由之绝对性的内在精神高度相通，二者的正当性基础均深植于对多元利益的平衡与调和。其次，在行为特征的规制层面，权利滥用行为与股东压制行为均典型地表现为行权外观的合法性与行为结果的实质不公性，对二者的规制均以行为人合法享有并行使（或计划行使）某项权利为前提，这种结构上的相似性决定了对股东压制的认定可以天然地借鉴权利滥用的行为标准与判断框架。更关键的是，与信义义务通常所要求的积极作为与主动赋能不同，权利滥用理论对行为人课以不得超越权利正当边界的消极不作为义务；同时，为了防范滥用“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行为，在救济层面应坚持兜底性与补充性的功能定位，<sup>[36]</sup> 这种功能定位更加符合股东压制背景下司法介入公司内部事务的谦抑性要求。

## （二）我国分散式股东压制救济体系

事实上，《公司法》第 21 条第 1 款仅为禁止性条款，并未针对控股股东的权利滥用行为向少数股东提供概括性的诉权。在我国《公司法》中，明确以“滥用股东权利”为触发要件请求权包括：《公司法》第 21 条第 2 款规定的损害赔偿请求权，《公司法》89 条第 3 款规定的股份回购请求权，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 15 条规定的盈余分配请求权。除此之外，司法解散通常也被认为是应对股东压制的重要救济措施，尽管创设该制度的初衷或许仅为解决公司经营已经陷入困境、濒临破产却因公司僵局无法做出解散决议的特殊情形。<sup>[37]</sup> 虽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20〕18 号）[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二）》]并未将股东压制明确列为司法解散公司的法定事由，<sup>[38]</sup> 但在实践中，有法院认为“股东压制”可以为司法解散要件之一的“经营管理已经发生严重困难”提供有力证据，<sup>[39]</sup> 另有法院虽然未提及“股东压制”，却将“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作为判定股东“合理期待”落空的依据。<sup>[40]</sup> 笔者认为，我国《公司法》第 231 条将“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设定为司法解散的核心要件，该条款描述的是一种公司陷入治理困境的结果状态，而非如英美法那样直接列举“股东压制”或“公司僵局”等原因事由。因此，尽管“股东压制”未被明确列为司法解散的法定事由，但并不妨碍司法解散之诉用于解决股东压制纠纷，若控股股东滥用权利导致《公司法》第 231 条所描述的客观结果发生，即可触发司法解散。实证研究显示，诸多案件中公司解散之诉的关联表征与股东压制的行为特征相契合，<sup>[41]</sup> 据此可合理推测，实践中不少股东压制纠纷正是通过司法解散制度

[36] 〔日〕营野耕毅：《诚实信用原则与禁止权利滥用法理的功能》，傅静坤译，载《外国法译评》1995 年第 2 期，第 43-44 页。该文从防止禁止权利滥用原则被滥用的视角出发，介绍了学说对该原则的功能及适用范围进行的类型化探讨。

[37] 参见耿利航：《公司解散纠纷的司法实践和裁判规则改进》，载《中国法学》2016 年第 6 期，第 215-216 页。

[38] 有法院据此认为仅以“股东压制”为由请求强制解散公司不符合法律规定。参见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汉中民二初字第 00057 号民事判决书。

[39] 参见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18）沪 0104 民初 5159 号民事判决书。

[40] 参见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2016）渝 0108 民初 16079 号民事判决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法院（2014）木民初字第 606 号民事判决书。

[41] 参见李建伟：《司法解散公司事由的实证研究》，载《法学研究》2017 年第 4 期，第 130 页。

得以解决。

我国股东压制救济体系呈现显著的分散式特征，与英美法存在结构性差异。具体而言，英美法创设“股东压制”“不公平损害”等包容性核心法律概念，并以此作为触发要件赋予少数股东概括性诉权，并配套多个可供选择的请求权。在此模式下，一方面，少数股东只需证明符合该触发要件即可启动救济程序，且不会因为选择了不恰当的请求权而败诉；另一方面，法院被赋予广泛的自由裁量权，在全面审查压制事实的基础上，根据个案的具体情况可主动选择并组合适用相应的救济措施，这种制度设计实现了各项请求权的“自动合并”。虽然我国学者主张借鉴英美法经验，引入“不公平损害”“合理期待”等包容性标准对股东压制场景下的股东权利滥用行为进行综合阐释，<sup>〔42〕</sup>但与英美法不同，我国股东压制救济措施分散于不同的法条，采用了由多个独立诉权分别对应不同请求权的模式，而非在单一诉权下设置多个请求权。在我国模式下，宽泛的股东压制认定标准难以同时适配强度迥异的各类救济措施，法院也未被赋予在宽泛标准下选择适当救济措施的自由裁量权。因此，对股东压制行为的司法认定，终究需要回归到各个法条所适用的特定场景，围绕着具体请求权的触发要件进行具体判断。

### （三）股东压制纠纷合并审理的必要性

在我国现行《公司法》框架下，面对控股股东的压制行为，少数股东虽被赋予了多元化的实体法救济请求权，但这些请求权在程序法上呈现出显著的分散化特征，各自对应独立的诉讼程序，在实践中制造了维权障碍。

首先，少数股东在股东压制救济程序中面临的首要难题是在信息严重不对称的背景下，被迫在数条证明门槛各异、结果高度不确定的救济路径中做出初始选择。这种在信息黑箱中进行的策略抉择，本质上是一场胜率难料的司法博弈，初始决策即潜藏巨大风险。其次，少数股东的维权策略并非一成不变，他们可能在诉讼进程中随着证据开示或自身诉求变化而需要动态调整救济方案。然而，分散式救济体系阻碍了这种必要的策略转换。这种程序壁垒使得维权进程异常僵化，少数股东受路径依赖的影响，难以根据诉讼进展灵活、高效地切换至更可行的救济方式。实际上，分散式救济体系最根本的弊端在于其对整个维权过程造成的系统性内耗。尽管多项请求权可能都起因于同一控股股东的权利滥用行为，但在分散诉讼模式下，法院不得不对“控股股东是否实施滥权行为”“其造成的损害后果”等相同或高度相似的事实问题进行反复的举证、质证和审查。这既是对有限司法资源的巨大浪费，也加重了少数股东的重复举证负担。

为破解前述实践困境，诉讼程序的体系化整合与机制创新不失为一项重要探索路径。通过构建以股东权利滥用之“同一事实”为基础的合并审理机制，可以在单一诉讼程序中统筹合并多项救济请求，在全面查清案件事实与公司财务状况的基础上，为小股东提供与股东压制的程度、样态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契合的救济措施。

〔42〕 参见楼秋然：《〈公司法〉第20条中“滥用股东权利”规定的理论与实践》，载《西部法学评论》2016年第3期，第10-20页。

### 三、股东压制纠纷合并审理的实践与原理

#### （一）股东压制纠纷合并审理的司法实践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针对股东压制相关纠纷已出现了合并审理的现象。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第5条第3款的规定，同一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按诉争的两个以上法律关系并列确定相应的案由，因此可从案件名称上判断是否属于合并审理的案件。通过威科先行法律信息库，对标题涵盖“股东资格确认”“知情权纠纷”“盈余分配纠纷”“收购股份纠纷”“解散纠纷”“责任纠纷”这六个关键词中的任意两个的判决书进行检索并筛选后发现，前三类诉讼之间的合并审理情况较为常见，而后三类诉讼之间或与前三类诉讼之间的合并审理情形明显较少（表1）。〔43〕

表1 股东压制纠纷的合并审理司法实践

案由	股东资格确认	股东知情权	盈余分配	股权回购	公司解散	损害赔偿
股东资格确认		41件	27件	0件	1件	5件
股东知情权			25件	3件	3件	4件
盈余分配				2件	0件	4件
股权回购					0件	0件
公司解散						3件
损害赔偿						

\* 注(1)“损害赔偿纠纷”包括《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的“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和“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2)“股权回购纠纷”在《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的正式称谓为“公司收购股份纠纷”。

(3)“盈余分配纠纷”包括有利润分配决议和无利润分配决议（即强制利润分配）的两种情形。

反对合并审理的裁判〔44〕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其一，法律关系不同。股东知情权纠纷、盈余分配纠纷、股权回购纠纷、公司解散纠纷、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责任纠纷虽均属公司法纠纷，但调整的法律关系性质、请求权基础及法律规范存在实质性差异，强行合并可能导致审理焦点模糊与法律适用混乱。其二，诉讼类型不同。股东压制相关诉讼的类型分别属于确认之诉、给付之诉、形成之诉。不同诉讼类型在审理规则及裁判效力方面有着本质区别，合并审理易导致诉讼构造冲突与裁判逻辑不自洽。其三，被告主体不同。股东压制相关诉讼的被告有些是公司（如盈余分配之诉），有些是控股股东（如损害赔偿之诉），二者不存在共同责任的基础，不应合并审

〔43〕并非所有合并审理的案件都按照规定将案由并列写入标题，且有些合并审理案件以“与公司有关的纠纷”为案件标题，这些合并审理的案例未包含在统计中。

〔44〕参见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2017）鲁1102民初7103号民事判决书；山东省聊城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鲁15民再3号民事判决书；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闽01民终1436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2019）粤1972民初8335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2020）粤0307民初36207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浙03民初385号民事判决书；浙江省嘉善县人民法院（2024）浙0421民初506号民事判决书。

理。与此相对，赞成合并审理的裁判<sup>〔45〕</sup>理由主要包括以下几点：其一，虽然不属于同一法律关系，但根据《民事案件案由规定》，在同一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的法律关系时，应当依当事人诉争的法律关系的性质确定案由，若均为诉争法律关系，则可按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确定并列的两个案由。其二，虽然原告的请求可能涉及不同的法律关系，但当这些请求都源于同一法律事实时，基于法律事实的关联性的合并审理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其三，就纠纷性质而言，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涵盖了因公司这一特定民事主体产生的各类民事纠纷，均属于《民事案件案由规定》中“与公司有关的纠纷”这一第二级案由项下的第三级案由，对其进行合并审理具有合理性。

在股东压制纠纷的司法救济中，合并审理存在当事人主导与法院主导两种方式，<sup>〔46〕</sup>上述司法实践中，股东压制纠纷的合并审理大多采用当事人主导的模式。同时，法院亦可依职权启动合并审理，即法院在审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可合并审理的其他请求，经向当事人释明并征得其同意后，将其纳入同一程序。若当事人已分别向同一法院提起诉讼，且各诉基于同一事实，法院出于“民事纠纷一次性解决的”的目的，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22〕11号，以下简称《民诉法解释》）第221条裁定强制合并审理。<sup>〔47〕</sup>

## （二）股东压制纠纷的诉讼标的

诉的合并可分为诉的主观合并与诉的客观合并两大类。诉的主观合并指一方当事人为二人以上的诉讼形态，若诉讼标的是共同的，为必要共同诉讼（《民事诉讼法》第55条第1款前段）；若诉讼标的为同一种类的，为普通共同诉讼（《民事诉讼法》第55条第1款后段）。与此相对，若同一原告针对同一被告提起的单一诉讼中包含两个以上诉讼标的，则属于诉的客观合并。客观合并可分为以下两类情形：第一，当合并审理的数项诉讼请求对应不同的诉讼标的时，通常属于可分之诉，原告有权选择分别起诉；第二，当合并审理的数项诉讼请求基于同一诉讼标的，实质指向同一实体争议时，属于不可分之诉，法院应在一个诉讼中对其进行全面审理并作出判决，当事人不得就同一标的重复起诉（一事不再理原则）。因此，股东压制纠纷若涉及多个诉讼请求，首先需要识别各请求对应的诉讼标的是否同一，这直接决定了后续程序路径的选择。

传统旧实体法说采用“诉讼标的”与“诉讼请求”的二元模式，将“诉讼标的”界定为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民事法律关系，而“诉讼请求”则是该法律关系框架下提出的具体权利主张。<sup>〔48〕</sup>但有学者指出，“民事法律关系”概念存在多层次性（例如：财产法律关系→合同法律关系→买

〔45〕 参见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中中法民二终字第738号民事判决书；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人民法院（2016）琼0107民初1848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人民法院（2016）鄂1003民初831号民事判决书；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豫13民终5437号民事判决书；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21）鄂28民终1045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粤19民终14504号民事判决书；最高人民法院（2021）最高法民终489号民事判决书。

〔46〕 参见周翠：《民事诉讼中的合并审理：判例与学说》，载《人民司法·应用》2025年第5期，第78页。

〔47〕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我国法律并无客体合并审理必须经当事人同意的强制性规定，法院未经当事人同意合并审理数个借款合同纠纷并不违反法律规定。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辖终302号民事判决书。

〔48〕 参见李龙：《民事诉讼诉的合并问题探讨》，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2期，第79页。

买卖合同法律关系），以此作为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容易导致诉的合并、分离及重复起诉的判断陷入混乱。<sup>〔49〕</sup> 诉讼标的的识别标准应从相对抽象的“民事法律关系”回归至具体的“民事权利主张”。这一观点对于涉及多层次民事法律关系的公司相关纠纷而言具有现实意义。

公司法学者普遍认为股东与公司之间的法律关系为股权关系，<sup>〔50〕</sup> 也有学者称其为“股东法律关系”。<sup>〔51〕</sup> 而股权关系可进一步分为财产法律关系、身份法律关系、内部监督法律关系，每种法律关系又可进一步细分，比如围绕股东查阅权产生的法律关系（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权利与公司制作会计账簿供股东查阅的义务）等。在前述（一）所列司法裁判中，法院所称“法律关系不同”，实质指向的是最底层（即具体权利义务层面）的法律关系存在差异。此时，无论是以法律关系为标准，还是以诉讼请求为标准对诉讼标的的进行识别，最终都会得出相同的结论。需注意的是，若将高层级的股权关系作为诉讼标的，尽管可一次性涵盖多项诉讼请求，契合“纠纷一次性解决”的司法理念，但在法律关系复杂、时间跨度长的股东压制纠纷中，此举恐不当扩张判决既判力的客观范围。其结果是，小股东就不同事由、在不同时期产生的各项独立权利诉求，可能因一次败诉而全部被“一事不再理”原则所阻断。“纠纷一次性解决”并非仅能通过诉讼标的的扩容这一种路径实现，通过诉的合并等诉讼程序扩容机制同样可实现纠纷的集约化处理。<sup>〔52〕</sup>

### （三）股东压制纠纷合并审理的条件

合并审理的目的是明确的，即通过程序集约化提升司法效率、降低诉讼成本、减轻当事人讼累，同时保障裁判尺度统一以避免矛盾裁判。尽管我国现行法律规范未对合并审理的具体要件作出系统性规定，但为了防止合并审理的滥用，通常认为各诉之间需具备法律上或事实上的牵连关系，即应存在合并审理的利益。<sup>〔53〕</sup>

传统观点认为，同一原告针对同一被告提出的数项诉讼请求，若其权利基础为同一法律关系，则各项请求之间具备法律上的牵连关系。<sup>〔54〕</sup> 例如，买卖合同纠纷中买方诉请解除合同并主张损害赔偿，两项请求均基于同一合同法律关系，故存在法律上的牵连。然而，在涉及多层次法律关系的股东压制纠纷中，为防范诉的合并制度被不当滥用，不宜仅以高层级的“股权关系”具有同一性为由径行合并审理，还应考察具体权利义务层面的法律关系是否相同，如果不同则应审查各项底层法律关系之间是否存在实体法上的依存性或因果性关联。例如，若股东提起利润分配之诉，却因无法明确具体应请求的分配金额而附带主张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则不具备合并审理的条件。究其原因，前者诉讼目的的实现需以后者胜诉生效判决为前提，二者仅存在程序上的先后

〔49〕 参见任重：《论我国民事诉讼标的的与诉讼请求的关系》，载《中国法学》2021年第2期，第253-254页。

〔50〕 参见赵旭东：《公司法》，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版，第244页；刘俊海：《论股权转让时的股权变动规则：契约自由、公司确认与登记公示的三重维度》，载《上海政法学院学报（法治论丛）》2022年第5期，第104页；王毓莹：《财产权对抗视角下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模式再反思》，载《政法论坛》2025年第2期，第61页。

〔51〕 参见张双根：《论股权的法律性质——以成员权之法教义学构造为中心》，载《中外法学》2023年第3期，第687页。

〔52〕 参见任重：《民事纠纷一次性解决的限度》，载《政法论坛》2021年第3期，第97页。

〔53〕 参见陈宗荣、林庆苗：《民事诉讼法》，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版，第339页；李静：《民事诉讼客观合并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年版，第83页。

〔54〕 参见梁开斌：《论诉之牵连》，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1年版，第21页。

衔接，却无实体法上的依存性或因果性关联。<sup>〔55〕</sup>

两诉之间即使没有法律上的牵连关系，如果存在事实上的牵连关系也可合并审理。《民事诉讼法解释》第221条规定，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当事人分别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法院可以合并审理。因此，围绕股东压制发生的多个纠纷能否被认定为“基于同一事实发生的纠纷”成为判定能否合并审理的关键。虽然以“纠纷一次性解决”为价值导向的诉讼法说，在提升司法效率方面具有吸引力，但其在实践中可能因过度扩张“同一事实”标准而不当限制当事人的处分权。应在坚持旧实体法说、尊重股东独立实体请求权的前提下，通过“同一事实”这一严格标准，将程序合并作为实现实体权利有效救济的“适配工具”。具体而言，“同一事实”中的“事实”，应限定为使某项权利产生的不可或缺的“要件事实”；生活事实、间接事实、辅助事实等，由于其对权利成立的核心判断影响有限，应予以排除；“同一”则应既包括完全重合的一致事实，也涵盖存在部分重叠的交叉事实，其外延具有一定的延展性。<sup>〔56〕</sup>

#### （四）滥用股东权利之“同一事实”

如前所述，在我国《公司法》中“滥用股东权利”是认定股东压制的核心要件。“所谓滥用权利，是指行使权利违背权利设定的目的，不合理地损害了他人利益。”<sup>〔57〕</sup>在股东压制的具体场景下，“股东权利滥用”实质是控股股东利用表决权以及基于该表决权所形成的公司经营控制权实施的一系列违背该权利本旨的行为。这些行为不合理地损害了小股东的利益，而触发多项诉讼请求权。比如，盈余分配请求权、股权回购请求权及损害赔偿请求权之间通常不具备法律上的牵连性，但其构成要件中均包含了“股东权利滥用”，因此可能存在事实上的牵连性。本文所称“同一事实”是指，在事实认定层面，分别支撑各项请求权构成要件的基础事实（要件事实）存在实质性的交叉或重叠。申言之，由“股东权利滥用”行为而引发的各类纠纷，并不会仅仅因同处于股东权利滥用的背景（即生活事实的同一性）而满足基于“同一事实”的合并审理要件。例如，证明控股股东滥用经营控制权掏空公司的同一组关联交易证据，既可以用于证明控股股东通过转移公司利润造成“不分配利润”的后果（盈余分配之诉的核心要件），也可以用于证明该行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股权回购之诉的核心要件），此时，对盈余分配之诉和股权回购之诉进行合并审理，符合“同一事实”要件。与之相对，假设控股股东滥用经营控制权不分配利润的同时，指使公司董事拒绝小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请求，此时盈余分配纠纷与股东知情权纠纷虽然同处于股东权利滥用的背景，但知情权之诉的事实认定围绕着公司“拒绝查阅请求的合理性”展开，这与盈余分配之诉的要件事实存在根本差异，缺乏“同一事实”的合并基础。

本文聚焦事实上的牵连关系，结合“同一事实”这一判定标准，对不同法律关系下股东压制

〔55〕 在“某公司盈余分配纠纷案”中，少数股东应缺乏相应的证据，盈余分配请求未得到法院支持，法院建议少数股东先提起股东知情权诉讼，在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后再提起诉讼主张利润分配。参见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粤01民终11735号民事判决书。

〔56〕 参见赵志超：《基于同一事实的纠纷合并审理规则重述——以〈民诉解释〉第221条为中心》，载《法学评论》2023年第4期，第69-70、73-75页。

〔57〕 王利明：《论禁止滥用权利——兼评〈总则编解释〉第3条》，载《中国法律评论》2022年第3期，第1页。

纠纷的合并审理路径展开类型化探讨。具体包括：第一，基于股东权利滥用的“同一事实”进行的客观合并。该情形仅涉及基于不同法律关系的请求权合并，不涉及被告的合并；第二，基于股东权利滥用的“同一事实”进行的主客观合并，该情形既涉及请求权的合并，也涉及被告的合并。

## 四、基于“同一事实”的客观合并

### （一）诉的客观合并的类型与特征

诉的客观合并形态包括单纯合并、预备合并、选择合并三种类型。单纯合并表现为原告并列提出数个诉讼标的，请求法院分别裁判。依各诉关联性可进一步区分为有牵连关系的单纯合并与无牵连关系的单纯合并。后者因各诉缺乏事实或法律关联，虽理论上存在可能，但实务中因易导致争点模糊与审理负担加重，法院通常否定其合并基础。<sup>[58]</sup> 预备合并指原告基于同一事实提出主位请求与备位请求，并以主位请求未被支持作为审理备位请求的解除条件，通常两请求在实体法上呈互斥关系（如请求继续履行合同为主位，请求解除合同并赔偿损失为备位）。其核心特征在于审理顺位的附条件性。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申1016号裁定作为承认预备合并合法性的标杆性案例，具有重要意义。该案中再审申请人袁某生提出主位和备位两项诉讼请求，其中，主位请求为确认股东身份，备位请求为若确权不成立则判令支付股权转让款本息。最高人民法院明确指出该设计构成“预备合并之诉”，符合诉讼经济原则且不违反民事诉讼法规，具有程序正当性。选择合并特指原告基于同一事实提出数个给付目的相同的请求权（如违约损害赔偿与侵权损害赔偿），请求法院择一裁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第30条强制要求“起诉时择一确定请求权”，导致程序构造被压缩为单一之诉，实质上限制了请求权的选择合并空间，选择合并的相关理论并未在司法实务中得到贯彻。<sup>[59]</sup>

### （二）股东压制纠纷预备合并之形式要件的充足性

在股东压制纠纷中，盈余分配请求、股权回购请求与公司解散请求之间的合并，在形式上应为预备合并，而非单纯合并或选择合并。其核心依据在于三者实体法上的互斥性、程序构造的附条件依赖性以及救济目标的递进性。从实体法视角观察，三项请求的法律效果存在明显冲突。盈余分配请求以股东身份存续为前提，主张对公司可分配利润的给付权利，其性质属于典型的给付之诉；股权回购请求则旨在终止股东资格，兼具消灭股权关系的形成之效与主张支付对价的给付属性；公司解散请求更直接指向法人资格的彻底消灭，使公司丧失分配盈余、回购股权的行为能力基础。三者实体结果上呈现“非此即彼”的排斥关系。

这种排斥关系在分别起诉的司法实践中也有所体现。比如，股东在先行的股权回购之诉中获

[58] 参见张卫平：《民事诉讼法》（第6版），法律出版社2023年版，第219-220页；李静：《民事诉讼客观合并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24年版，第106-194页；赵志超：《法官合并审理自由裁量权之规制——以诉的客观合并适用为中心》，载《河北法学》2022年第2期，第193-195页。

[59] 参见韩波：《论请求权竞合时诉的客观合并之形态》，载《现代法学》2022年第1期，第45页。

得法院支持，但对法院判定的回购价格存在异议的，此时若另行提起盈余分配之诉则较难得到法院支持。在某盈余分配纠纷案中，法院明确指出：当裁判已对股权合理对价作出确认时，该处理已构成对股东利益的合理安排，股东已通过股权收购程序获得救济，故对其盈余分配诉请不予支持。<sup>〔60〕</sup>反之，倘若盈余分配之诉在前，在诉讼尚未审结的情况下，股东即另行起诉公司以合理价格收购其股权的，由于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直接影响股权回购价格的计算（应从回购款中扣除拟分配利润），法院可以程序冲突为由驳回股东的请求。除此之外，股东先行提起公司解散之诉、后提起盈余分配之诉或股权回购之诉时，也可能因程序冲突导致诉求无法获得法院支持。例如，在某盈余分配纠纷案中，法院指出公司可分配利润的具体数额需通过清算程序确定，而非通过在公司解散诉讼中提出盈余分配请求的方式解决。<sup>〔61〕</sup>股权回购请求与解散程序的冲突关系遵循相同逻辑。此种互斥性否定了单纯合并要求的“各请求可独立并存”的核心要件。

除互斥性外，这三项请求在程序构造与救济目标上也呈现出鲜明的顺位性。新《公司法》第231条将“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确立为司法解散的核心要件，实质上构建了盈余分配与股权回购优先于司法解散的递进式救济序列。比如，在某公司解散纠纷案中，由于股东在另案中诉请公司收购其股权，法院以未充分证明其已穷尽一切途径化解公司治理僵局为由，驳回了其诉讼请求。<sup>〔62〕</sup>此外，在司法实践中，少数股东提起公司解散之诉后，公司表示愿意回购少数股东股权的，通常也可阻却司法解散程序。<sup>〔63〕</sup>与此相对，《公司法》并未要求股东提起股权回购之诉需穷尽其他救济途径，股权回购之诉与利润分配之诉之间并无法律上的必然顺位关系，股东可根据自身需求对二者的顺位进行安排。比如，当股东看重公司发展前景并以维持股权关系为首要目标时，盈余分配自然成为主位请求；反之，若少数股东因控股股东滥用权利而对公司丧失信赖，以退出公司为核心诉求时，股权回购即上升为主位请求。此种动态顺位设计既尊重股东对救济策略的自主选择权，又契合预备合并“附条件触发”的本质特征。

### （三）股东压制纠纷预备合并实质要件的充足性

盈余分配之诉、股权回购之诉与公司解散之诉若进行合并审理，在形式上应属于预备合并。但预备合并是否合理还需从实质层面判断其是否契合民事诉讼法关于提高诉讼效率、减轻当事人诉累的价值目标，这取决于各诉之间在事实上的牵连程度。尽管《民诉法解释》第221条要求拟合并审理的诉讼需具备要件事实的同一性或交叉性，但在预备合并中，各诉之间是否能形成主位与备位的关系，恰恰源于要件事实不重合的部分是否存在互补关系。同时，也正因该不重合部分存在事实不明、举证困难或法律定性存疑等情形，原告才难以确定唯一的诉讼请求，而预备合并制度恰好为破解这一困境提供了有效路径。<sup>〔64〕</sup>

〔60〕 参见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2022）苏0481民初9413号民事判决书。

〔61〕 参见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豫14民终5208号民事判决书。

〔62〕 参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4）京01民终8676号民事判决书。

〔63〕 参见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川01民终18012号民事判决书。

〔64〕 关于预备合并的条件，参见刘田玉：《预备合并之诉的合法性及其适用》，载《甘肃政法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第80页；李龙：《民事诉讼的合并问题探讨》，载《现代法学》2005年第2期，第81页。

### 1. 利润分配之诉与股权回购之诉合并

就利润分配之诉而言，股东基于股权享有的抽象收益权本质上属于期待权，不具备可诉性，与具有债权属性的具体利润分配请求权之间存在根本差异。<sup>〔65〕</sup>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第15条，以下两种情形下股东可向法院起诉请求分配利润：（1）公司股东会已通过盈余分配方案。此情形通常不构成典型的股东压制。（2）股东滥用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此时，公司虽未形成利润分配决议，股东仍可主张强制分配。情形二是对股东压制的特别救济，其适用须以最大限度尊重公司自治为前提。<sup>〔66〕</sup>

股权回购请求权同样具有债权属性，<sup>〔67〕</sup> 其在两种情形下与盈余分配之诉存在要件事实的重叠：（1）公司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而公司该五年连续盈利，且符合法定分配条件（《公司法》第89条第1款第1项）。此情形与盈余分配之诉在“公司不分配利润”这一要件上存在重叠，不同之处在于，股东无须证明“不分配利润”系股东滥用权利所致，但由于本条构成要件极易被规避（如五年内实施微量的分配），在实践中不是应对股东压制的有效手段。（2）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严重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法》第89条第3款）。此情形与盈余分配之诉在“股东权利滥用”这一要件上有重叠，不同之处在于：第一，法院确认股权回购请求权，不以公司有可分配利润为前提，但公司执行回购程序时需遵守财源规制，<sup>〔68〕</sup> 如无可分配利润，则需履行减资程序；第二，须证明“股东权利滥用”对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利益造成“严重损害”，损害类型既包含公司有利润而不分配的情形，也包含公司经营性亏损而无利润分配的情形；第三，“严重损害”被学者解释为长期的复合性侵害，<sup>〔69〕</sup> 若不强制回购不足以阻止的侵害。<sup>〔70〕</sup> 单纯的短期不分配利润难以被认定构成“严重损害”。

可见，盈余分配之诉与股权回购之诉在要件事实上存在互补关系，具体体现在是否要求公司具备可分配利润、是否对损害类型有限制、侵害行为是否具有复合性等方面。针对这些问题，原告股东在诉讼初期可能面临多重证明困境：一是公司可分配利润状况不明晰；二是损害类型复杂难辨，比如，利用关联交易向控股股东输送利益导致公司亏损是否属于有利润而不分配的情形较难判定；三是“严重损害”等法律定性存在疑难。这些困境可能导致股东难以在二者之间确定唯一诉讼请求，而预备合并制度恰好为破解此难题提供了程序法上的有效路径。

### 2. 股权回购之诉与公司解散之诉合并

股权回购与司法解散均为少数股东退出公司的重要路径。根据《公司法》第231条的规定，股东请求解散公司需满足以下三个要件：一是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二是公司继续存续会

〔65〕 参见梁上上：《论股东强制盈余分配请求权——兼评“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胡克盈利分配纠纷案”》，载《现代法学》2015年第2期，第69页。

〔66〕 参见李建伟、茅院生：《有限公司强制分配股利之诉的法理基础》，载《当代法学》2010年第2期，第40页。

〔67〕 参见李若祺：《股东控制权滥用下股权回购请求权的规范构造》，载《法学家》2024年第6期，第89页。

〔68〕 关于股权回购财源规制问题，参见王毓莹：《论股份回购的资本规制》，载《比较法研究》2025年第1期，第162-175页。

〔69〕 参见李若祺：《股东控制权滥用下股权回购请求权的规范构造》，载《法学家》2024年第6期，第86-87页。

〔70〕 参见徐方亮：《有限公司中的强制购买股权——以〈公司法〉第89条第3款为中心》，载《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5期，第144-147页。

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三是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其中，要件一是法院判断是否解散公司的核心考察内容。<sup>〔71〕</sup> 尽管《公司法》及相关司法解释未将“股东压制”明确纳入司法解散事由，但不少观点认为，要件一特指公司管理上的困难，而非指公司财务上的困境，其根源在于公司内部人合性障碍引发的治理失灵，除了公司僵局之外还应适用于股东压制。<sup>〔72〕</sup> 然而，2023年《公司法》第89条新增股东权利滥用下的股权回购请求权后，引发学界关于司法解散制度是否仍然适用于股东压制情形的争议。有学者指出股权回购请求权作为替代措施足以为少数股东提供有效救济，无须诉诸司法解散制度；<sup>〔73〕</sup> 股权回购请求权与司法解散请求权构成竞合关系，当事实构成重合时应排除适用司法解散制度。<sup>〔74〕</sup> 也有学者认为，二者不是替代关系，若股东相互都不支持回购对方股权，则应当判令公司解散。<sup>〔75〕</sup>

事实上，即使将司法解散事由严格限定为公司僵局的情形，实践中公司僵局与股东压制也并非截然分离。尤其是在人合性特征显著的有限责任公司中，即便少数股东不参与日常经营，其通过公司章程的特别规定或股东间协议，仍可能在董事任免等个别关键事项上掌握足以与控股股东抗衡的表决权。此时，控股股东的权利滥用行为在产生股东压制效果的同时，可能导致股东间信赖关系的破裂，进而引发公司决策机制瘫痪。<sup>〔76〕</sup> 当出现公司僵局与股东压制并存的情形时，选择以股权回购为主位请求、公司解散为备位请求提起预备合并之诉，不失为明智的诉讼策略。这主要基于两方面理由：其一，控股股东滥用权利造成的损失若未达到法官认可的“严重”程度，但公司僵局事由却被认定成立时，备位的公司解散请求可能获得支持；其二，股权回购的判决在执行阶段受财源规制规则限制，<sup>〔77〕</sup> 若公司无可分配利润，回购需履行减资程序，即便判决回购也可能因债权人反对而难以执行。鉴于此，法院在预判上述风险时，支持司法解散的可能性或许高于股权回购。可见，在“严重损害”要件是否成立尚不明确、公司财务状况不透明的情况下，合并审理具有一定合理性。

### 3. 盈余分配之诉与公司解散之诉合并

盈余分配之诉与公司解散之诉均为股东实现股权变现的重要途径。根据《公司法司法解释（二）》第1条第2款规定，股东以利润分配请求权权益受到损害为由，提起解散公司诉讼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若少数股东与控股股东仅就利润分配存在争议，其以利润分配请求权受损为由提起公司解散诉讼，法院通常会以诉求不符合公司解散法定条件为由驳回起诉。<sup>〔78〕</sup> 实践中，

〔71〕 参见耿利航：《公司解散纠纷的司法实践和裁判规则改进》，载《中国法学》2016年第6期，第215页。

〔72〕 参见李建伟：《司法解散公司事由的实证研究》，载《法学研究》2017年第4期，第130页。

〔73〕 参见袁康、李博林：《股东压制作为公司司法解散事由的反思与辨正》，载《东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6期，第31-32页。

〔74〕 参见李若祺：《股东控制权滥用下股权回购请求权的规范构造》，载《法学家》2024年第6期，第79、90页。

〔75〕 参见徐方亮：《有限公司中的强制购买股权——以〈公司法〉第89条第3款为中心》，载《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5期，第141页。

〔76〕 李建伟教授指出将“股东压制”导致的公司人合性障碍治理失灵列为与“公司僵局”并列的司法解散的救济情形，有其独特价值。参见李建伟：《再论股东压制救济的公司立法完善——以〈公司法〉修订为契机》，载《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第54页。

〔77〕 参见潘林：《股份回购中资本规制的展开——基于董事会中心主义的考察》，载《法商研究》2020年第4期，第114页。

〔78〕 参见江西省新干县人民法院（2016）赣0824民初39号民事裁定书。

股东以盈余分配为主位请求、公司解散为备位请求提起合并之诉的，可能引发法院对解散诉请目的正当性的质疑。

## 五、基于“同一事实”的主客观合并

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征求意见稿）》第39条的规定，股东追究控股股东滥用权利的损害赔偿责任，不影响其依照《公司法》第89条第3款规定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实践中，股东压制往往伴随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财产、实施不公平交易等侵权行为，此类行为会直接导致公司资产贬损，最终造成少数股东可通过利润分配之诉、股权回购之诉以及司法解散之诉（以下统称为“股权回购等诉讼”）获得的财产利益减少。因此，少数股东需同时追究控股股东的损害赔偿责任，才能实现充分救济。<sup>[79]</sup>

### （一）主客观合并的基本概念与类型划分

与上述“单一原告 v. 单一被告”的单纯的客观合并的情形不同，损害赔偿之诉与股权回购等诉讼的合并涉及多名被告。其中，少数股东以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为由，主张控股股东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应以该控股股东为被告；而少数股东提起盈余分配、股权回购、司法解散等诉讼时，应以公司为被告。将这两类诉讼进行合并审理，构成诉的主客观合并，<sup>[80]</sup>或混合合并。<sup>[81]</sup>根据少数股东所遭受的损失属于“直接损失”或“间接损失”，该主客观合并可进一步分为两类。第一，直接损害的情形：少数股东因控股股东权利滥用行为遭受直接损失时，法院基于滥用股东权利的“同一事实”，合并审理以公司为被告的股权回购等诉讼，性质上属于普通共同诉讼。第二，间接损害的情形：控股股东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利益，进而间接导致少数股东股权价值贬损时，少数股东在提起股权回购等诉讼的同时，主张基于股东滥用权利的“同一事实”合并审理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损害赔偿之诉，性质上属于有第三人参加的诉的合并。民事诉讼中的第三人分为有独立请求权和无独立请求权两种类型。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59条的规定，法院可通知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并判决其对诉讼当事人承担民事责任。<sup>[82]</sup>

以“太一热力盈余分配纠纷案”<sup>[83]</sup>为例，原告居立门业公司（以下称 X）与太一工贸公司（以下称 A）为被告太一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称 Y1）的股东。被告李某某（以下称 Y2）同时担任 Y1、A 及兴盛建安公司（以下称 B）的法定代表人，且为 A 的控股股东。2010 年，Y2 擅自将 Y1 的资金划入 B 的账户，导致 Y1 账面形成巨额应收款项。2013 年，X 以 Y1 和 Y2 为共同被告提起诉讼，要求 Y1 分配利润，并由 Y2 承担连带责任。二审法院认为：首先，Y1 存在巨额可分配利润，具备盈余分配的条件；其次，Y2 将 Y1 的可分配利润转入 B 的账户，属于滥用股东权利导致公司不分配利润的情形，故 Y1 应当向 X 分配利润。此外，二审法院还特别指出，一审

[79] 参见周游：《新公司法条文解读与适用指引：案例·规则·文献》，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200 页。

[80] 参见王亚新：《“主体/客体”相互视角下的共同诉讼》，载《当代法学》2015 年第 1 期，第 73 页。

[81] 参见李静：《民事诉讼客观合并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77 页。

[82] 参见张卫平：《民事诉讼法》（第 6 版），法律出版社 2023 年版，第 176 页。

[8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6）最高法民终 528 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根据2013年《公司法》第152条判定Y2对股东X直接承担责任，系法律适用不当，Y2应依照该法第21、149条的规定对公司损失承担赔偿责任。X可要求Y2在Y1给付不能的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本案除包含两个被告之外，还包含了两个诉讼标的，一是X与Y1之间基于盈余分配请求权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二是因Y2的权利滥用行为而产生的Y1与Y2之间的侵权法律关系，因此属于主客观合并审理的案件。值得注意的是，虽然Y2在本案中被列为共同被告，但共同被告之间应具有共同的或类似的权利义务关系，即诉讼标的是共同或同一种类（《民事诉讼法》第55条）。然而，本案中，Y1与Y2并不对X承担共同的或同一种类的义务，因此Y2应当被列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

## （二）主客观合并的“同一事实”基础与合理性分析

在以金钱给付为目的的盈余分配之诉与股权回购之诉中，少数股东、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构成债权人、债务人与次债务人的法律关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3〕13号）第37条之规定，若债权人以债务人的相对人为被告提起代位权诉讼，未将债务人列为第三人的，人民法院应追加债务人为第三人，此属法定强制合并审理情形。然而，若债权人仅以主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次债务人并非必须被追加为第三人，除非主债务与次债务之间存在事实上的牵连关系。《公司法》第21条第1款明确股东滥用权利给公司造成损失时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其适用范围包括那些触发公司对股东的盈余分配义务或股权回购义务的权利滥用行为。正是“控股股东权利滥用”这一要件事实的同一性，构成了合并审理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与盈余分配纠纷、股权回购纠纷的基础。

### 1. 盈余分配之诉与损害赔偿之诉合并

根据《公司法》第210条，可分配利润需为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留存收益，而实务中，利润分配还需以充足的存量现金流为支撑。<sup>〔84〕</sup>但在股东压制纠纷中，控股股东往往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虚增成本费用、转移公司资产或借助薪酬利益输送等方式，人为压低未分配利润的账面数值。实践中，不少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虽高达亿元，实际现金流却已枯竭，比如，在“太一热力案”中，5600万元资金被侵占形成巨额应收款项，直接导致可用于分配的流动资金大幅缩减。若依据当前的财务状况进行分配，不仅无法实现预期救济效果，甚至可能因不符合利润分配的实质条件而使利润分配丧失合法性基础。然而，若回溯至控股股东滥用权利前的利润水平进行审判，亦不可行。其一，违背财务会计的持续经营假设与分期核算原则，强行割裂公司经营连续性，必然导致财务数据失真；其二，忽略控股股东滥用权利期间公司自身经营成果（如合法投资增值），导致无法清晰区分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失与公司正常经营的盈亏波动。裁判方式、分配标准以及分配范围的不确定等现实问题导致盈余分配请求权制度难以得到有效利用。<sup>〔85〕</sup>

为破解上述困境，应合并审理盈余分配之诉与损害赔偿之诉，在确认控股股东侵权责任的基础上，将其赔偿款项作为公司责任财产的增量注入分配体系。可根据《公司法》第21条判令控

〔84〕 参见李鸣捷：《论有限责任公司强制利润分配数额的确定》，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第56-57页。

〔85〕 参见张红、裴显鹏：《公司利润强制分配之具体分配方案——兼谈〈公司法〉相关制度的修订》，载《河北法学》2021年第12期，第68-69页。

股股东就其侵权行为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或财产返还责任，该笔即时到期债权直接计入公司资产后，以调整后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计算少数股东可分得的利润额。为预防公司怠于追偿导致救济落空，法院在制定分配方案时可参照“太一热力案”的裁判经验，在少数股东应分得的利润范围内，要求控股股东对公司的分配义务承担补充责任，实质上是赋予少数股东代位受偿的权利；抑或采用“非现金利润分配”模式，在少数股东应分得的利润范围内，将对控股股东的债权直接分配予少数股东，<sup>[86]</sup>使其取得对控股股东的直接权利。这一机制使强制利润分配的裁判结果具备财务可行性，从根本上避免“胜诉判决执行不能”的问题。

## 2. 股权回购之诉与损害赔偿之诉合并

股权回购之诉的核心困境在于控股股东权利滥用行为导致股权价值减损，股权回购不能实现有效救济。当控股股东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资金侵占等手段侵蚀公司资产时，公司净资产必然缩水，若以侵权后的财务状况作为股权评估基准（实践中通常以净资产为估值依据），回购价格将显著低于权利滥用前的股权价值，导致少数股东被迫“低价退出”，背离股权回购制度旨在保障公平退出的立法目的。针对这一困境，有学者提出通过选择估值基准日，恢复损害发生前中小股东利益的应有状态，以实现完全赔偿。<sup>[87]</sup>比如，将股权回购的评估基准日确定在控股股东侵权行为发生之前，<sup>[88]</sup>但该方案面临双重困境：一方面，人为调整评估基准日与资本维持原则的财源限制相冲突，公司当前实际资产可能无法支撑追溯估值所要求的高额回购款，导致股权回购判决难以执行；另一方面，若权利滥用后公司价值因资产市场溢价等因素意外增值，选择权利滥用之前的评估基准日反而会剥夺少数股东分享增值收益的机会。除此之外，控股股东的滥用行为，往往是连续的长期的行为，因此实际上很难确定评估基准点。

破解路径在于程序整合与责任衔接，即，在股权回购诉讼中，将控股股东列为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同步审理控股股东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由法院先行确认赔偿责任（如判令返还侵占资金或赔偿关联交易损失），并将该赔偿债权作为公司责任财产增量纳入股权价值评估体系，使回购价格不仅反映剔除侵权影响后的公允价值，而且也符合财源规制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为保障救济实效，在设计回购方案时，可赋予少数股东双重选择权：一是行使代位求偿权（《民法典》第535条），要求控股股东在回购款范围内直接向少数股东清偿；二是创新采用“非现金回购对价”的模式，由公司以对控股股东的侵权债权为对价收购少数股权，使少数股东取得对控股股东的直接追偿权。另外，有学者指出，我国《公司法》第89条第3款对收购主体范围的规定过窄，<sup>[89]</sup>而上述合并审理方案的实质效果，等同于要求控股股东最终承担回购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对现有条款主体范围的突破。

### （三）股东压制救济与股东代表诉讼的关系

在盈余分配之诉和股权回购之诉中，少数股东可追加滥用权利的控股股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

[86] 参见曹兴权：《公司非现金利润分配形式法律规则的体系性补足》，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18年第6期，第37页。

[87] 参见李若祺：《股东控制权滥用下股权回购请求权的规范构造》，载《法学家》2024年第6期，第88页。

[88] 参见曾思：《论股东回购请求权对利益冲突交易之规制功能》，载《环球法律评论》2024年第4期，第102页。

[89] 参见周冰：《股东压制回购救济的结构主义解释论》，载《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5年第2期，第69-70页。

三人，并请求法院判令其向公司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以此获得更有效的保护。但该做法在公司诉讼体系层面可能引发质疑，即其是否构成对《公司法》股东代表诉讼前置程序要件的非法规避。笔者认为，此种主客观合并的诉讼模式并非对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规避或否定，而是在特定案情下，基于程序法理与实体公正考量所形成的一种合法、并行且更具效率的救济路径。

股东代表诉讼与股东压制救济均源于对英国 Foss 规则的突破，<sup>[90]</sup> 是股东诉权扩张的体现。二者的区别在于：股东代表诉讼以公司享有的请求权为基础，其目的在于填补公司所受损害，恢复公司财产，诉讼利益最终归属于公司；而股东压制救济以股东享有的请求权为基础，其目的在于弥补股东所遭受的个人损失。然而，当控股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间接造成少数股东个人损失时，少数股东能否绕开股东代表诉讼，直接寻求股东压制救济存在疑问。英国判例法认为，若控股股东的行为构成股东压制（而非仅违反董事义务），且少数股东寻求的是股权回购、利润分配等个人救济（而非为公司寻求补偿），则可以纳入股东压制救济体系。<sup>[91]</sup>

尽管理论上存在上述区分，实践中，英国法院审理股东人数少、人合性强的公司所涉不公平损害诉讼时，仍可能在该程序中直接授予公司救济（不限于个人救济）。例如，在 Anderson v. Hogg 案<sup>[92]</sup>中，法院命令董事将非法支付的薪酬归还给公司。在 Clark v. Cutland 案<sup>[93]</sup>中，法院命令董事将未经授权的养老金缴款归还给公司。不仅如此，英国《2006 年公司法》第 996（2）（c）条明确将“授权股东以公司名义提起诉讼”列为法院在不公平损害诉讼中可采取的救济措施之一，与无须法院特别授权的法定股东代表诉讼程序<sup>[94]</sup>并存。可见，在保护股东个人权益的股东压制救济程序中，附带性地解决本应由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是一种被英国立法认可的有效手段，体现了程序的灵活性以及对救济实效性的追求。

虽然出于防止股东滥诉、尊重公司自治的目的，我国股东代表诉讼制度设置了前置程序要件，但在股东压制纠纷中，控股股东通常同时控制着公司的董事会与股东会，要求少数股东向事实上由侵害方控制的公司机关提出诉讼请求，难度较大。在此情况下，允许法院在审理股东压制纠纷直接诉讼时，绕开前置程序，基于股东权利滥用的事实和提供救济必要，一并处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损害赔偿问题，是对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在特定情境下功能失灵的必要补充。

## 六、结 语

股东压制纠纷的多元化实体法救济手段在丰富少数股东权利保障的同时，也因救济路径的碎

---

[90] 吉本健一「イギリス会社法における株主代表訴訟 Foss v. Harbottleのルール形成と展開」比較会社法研究（奥島孝康先生還暦記念論文集第一巻）（成分堂，1999年）40頁參照。

[91] See Re Charnley Davies Ltd (No. 2) [1990] B. C. L. C. 760. 该案中，米勒特（Millett）法官指出仅仅指控董事违反了对公司的职责，不足以构成不公平损害诉讼的理由，必须证明董事的行为对少数股东构成了不公平的损害。此外，选择哪种诉讼程序，取决于所寻求的救济的性质。如果寻求公司补偿（弥补公司损失）应通过股东代表诉讼，如果寻求退出公司（如要求回购股份）以摆脱不公平处境应通过不公平损害诉讼。

[92] See Anderson v Hogg (2002) SC 190, 2002 SLT 354 (IH, Ex Div ).

[93] See Clark v Cutland (2003) EWCA Civ 810.

[94] See Companies Act 2006 § 260.

片化推高了维权成本，造成程序割裂的困境，而诉讼程序上的创新可以为破解上述实体法局限提供重要路径。通过构建基于股东权利滥用“要件事实同一性”的合并审理机制，将利润分配、股权回购、公司解散及损害赔偿等诉讼请求，按需合理纳入单一程序框架，能够系统性克服传统分散救济模式的固有弊端。这种程序整合不仅通过事实查明集约化显著降低维权成本，更以责任衔接机制保障实体救济的实效性，使法院得以在全面评估压制行为样态与公司财产状况的基础上，提供与侵权损害相匹配的救济组合。

---

---

**Abstract:** Paragraph 3 of Article 89 of the newly revised Company Law adds a statutory claim for share repurchase applicable to scenarios where controlling shareholders abuse their rights. While further enriching the remedies against minority shareholder oppression, this provision also gives rise to coordination issues among multiple claims brought by virtue of diversified remedial mechanisms. To address the deficiencies of the traditional decentralized remedy system, including prohibitively high litigation costs and the dilemma of choosing among procedural options, legislators and judicial authorities may explore establishing a joinder of claims mechanism premised on the identical factual basis of shareholder rights abuse. Causes of action such as profit distribution, share repurchase, corporate dissolution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can be flexibly combined and integrated into a single litigation framework. Thereby, courts may fully verify the facts of oppressive conduct and the corporate financial status, and formulate remedial schemes proportionate to the severity and manifestations of shareholder oppression, so as to reduce the cost of right protection for minority shareholders. In particular, the joinder of claims concerning share repurchase, surplus distribution and compensation for damages can substantially improve judicial efficiency and mitigate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funding source predicament faced by share repurchase and surplus distribution claims in the context of minority shareholder oppression.

**Key Words:** share repurchase, surplus distribution, judicial dissolution, objective joinder, subjective-objective joinder

---

---

(责任编辑：周 游)